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08 教調 0001 |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教育部檢討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及拆除重建(含整地)工程辦理情形，108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補強工程部分：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已完成 5,194 棟，補強工程未竣工校舍總棟數為 1,443 棟下降至 296 棟，已改善 1147 棟。</p> <p>2.拆除重建(含整地)工程部分：108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拆除重建(含整地)工程已拆除 1,509 棟，拆建(含整地)工程未竣工校舍總棟數為 304 棟下降至 217 棟，已改善 87 棟。</p> <p>3.有關改善發包作業部分，「106 至 108 年度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之補強及拆除重建(含整地)工程列管校舍棟數業全數完成發包，截至 108 年底，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含整地)工程分別完成發包：1,710 及 170 棟校舍，業超過該計畫目標值，補強工程發包 1,702 棟校舍及拆除重建(含整地)工程 168 棟校舍)，發包作業已有改善。</p> <p>4.教育部業於相關會議提醒各縣市應協助所轄學校將待補強或待拆除校舍調整為低密度使用，並加強校舍管理，避免師生進入使用；另應盤整校內空間，將師生安置於無耐震疑慮之教室，倘因故必須持續使用，亦應完成臨時性補強，以維護師生安全。</p> <p>5.加強私校安全部分，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除原有之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外，並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教育部業轉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轄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耐震評估，以確認校舍耐震能力，確保師生安全。</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關私立國中小耐震能力改善，教育部業將「私校辦理耐震評估補強之機制及作為」納入各地方政府辦理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指標。</p> |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7.16 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p>2.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規定，要求私校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並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p> <p>3.內政部刻正辦理「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修正作業，將耐震能力不符規定者納入條文規範，業經內政部於 109 年 1 月 13 日重新函報行政院轉立法院審查。確保全國公、私立國中小之學童均能確保安全與免受建築危害。</p> | |